**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招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招标编号：20-006**

**招 标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9月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6722_WPSOffice_Level1) [4](#_Toc167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450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材料一览表 5](#_Toc1254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材料技术要求 6](#_Toc1192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招标采购评标原则及方 7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模板（另附）](#_Toc27478_WPSOffice_Level1) 8

[第八部分 统一的投标文件格式 9](#_Toc17243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格式）：报价函 1](#_Toc24899_WPSOffice_Level1)0

[附件2（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_Toc10726_WPSOffice_Level1)1

[附件3（格式）：近一年内已完成的同类物资设备销售业绩情况表](#_Toc1928_WPSOffice_Level1) 12

[附件4（格式）：授权委托书 1](#_Toc30004_WPSOffice_Level1)3

[附件5（格式）：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报价单 1](#_Toc20710_WPSOffice_Level1)4

[附件6（格式）：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模板 1](#_Toc26206_WPSOffice_Level1)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对需采购的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贵公司前来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名称：**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加工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有效期：**开标后5天

**四、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互联网送达投标方。投标方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如确定接受邀请，须在开标前一天，由接受邀请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进行回函（格式不限），扫描回传至招标人联系邮箱，以确认接受邀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对未回函确认接受邀请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料，招标人无论是否开标和评标，均有权不予受理。

**六、投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答疑时间：2020年 月 日（以云筑网公布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以云筑网公布时间为准）期间进行云筑网报价，可进行最多二轮调价。

3、招标方办公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永发工业区）木棉工业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快速干线）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制装配化事业部。

联系人: 王敏 （物资部经理） 手机:18884976960 邮箱：494203438@qq.com

联系人： 陈业（项目经理） 手机: 15519563961 邮箱： 784440359@qq.com

联系人: （项目材料员） 手机: 邮箱：374168794@qq.com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 题 | 内 容 |
| 1 | 交货时间 | 待定（下达采购订单明确） |
| 2 | 交货地点 |  |
| 3 | 交货方式 | 汽车运输 |
| 4 | 投标人资格审 | 资质文件等附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 | 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加工招标 |
| 6 | 开标时间 | 2020年 月 日（以云筑网公布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 | 云筑网开标 |
| 8 | 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无预付款，比例：按月度支付，供应方每月20日前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的付款资料提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一个月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已供货款的85%，供货完成后1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100%。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合格的投标人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材料销售权的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

（2）投标人应提供其有资料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单位需列举近一年类似业绩。

（4）招标人以资格后审审查投标人资格。

2、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前述的六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各部分内容。

2、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人无义务让所有潜在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

（3）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拟购的钢构加工招标清单及国家检验标准、现场考察情况及本采购项目所跨越区域的地理条件、市场价格行情等综合进行报价。

2、投标单价应包括：制造（或采购）费（指物资设备运抵买方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如各参建方的检测、第三方的检测等）、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含验收费用）、合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报价含税含运费。

4、如需支付预付款或其他付款诉求的，可另行商议。

5、开标后，未经招标人询标和许可，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评标**

1、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和考察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审查。

3、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材料一览表（单独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说明：数量为预算的数量，实际采购时，招标人可根据生产需要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中标后的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报价含税含运费，实际结算按照单价/套结算，后期如有新增项柴油发电机统一按照单价/套价定价结算。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材料技术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

1、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施工工艺和施工要求，除满足本文技术要求及图纸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设计规范及标准、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要求；

业主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及与设计院的有关协商纪要。

2）、以上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或国内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必须使项目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和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国际和国内的标准、规范所采用的最新版本的资料。

3）、不论本技术规范中是否列出，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地方有关规定等都必须遵守。所有将应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备生产厂所在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应用要求。当国外规范、标准与中国国家规范、标准矛盾时，以中国规范标准为准。

4）、当上述法律法规，在技术要求上与本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发生抵触时，或本技术要求和图纸上所标注或要求有矛盾时，或本技术要求内有关章节的要求互相矛盾时，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反映，至于应遵从哪个准则，将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决定，而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二、专用要求**

1.本工程技术要求及相关招标图纸描述的机电柴油发电机组材料供应、所有材料要有有效的质量证明报告、满足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等要求。

2.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部分，招标人一经发现，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行退货，直到符合验收标准，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除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图纸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供材料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和行业要求进行送检。若招标人、工程监理、工程总包、工程业主及政府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只要有一方要求投标人所供材料需进一步检测或需第三方检测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落实材料检测责任，并承担检测费用。

**第六部分 招标采购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选择合理最低价的原则。

**二、评标方法**

1、评标

（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项目管理部、物资部、纪检监察部、项目部及相关领导组成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等要素进行评标，并有权对投标文件内的任何文件提出疑问，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价格的偏差、产品的质量、供货的周期等。

（3）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即采用合理最低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招标人有权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

**2、招标人保留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若招标人评标小组认为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仍不合理，招标人有权约谈报价由低到高的前三名，进行竞争谈判，竞争谈判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若招标人评标小组认为竞争谈判结果仍不合理，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模板（另附）**

**说明**

具体见附件二（格式）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模板（设备）。该采购合同模板为投标人中标后拟签合同模板，投标人需将此合同完善，将需投标人签字盖章处的地方进行签字和盖章，作为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部分 统一的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格式）；报价函

附件2（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3（格式）：近一年内已完成的同类物资设备销售业绩情况表

附件4（格式）：授权委托书

附件5（格式）：报价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附件6（格式）：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模板

### 附件1（格式）：报价函

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广州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加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合同条件等有关资料后，愿意承担该项目的货物供应任务，履行上述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其总价组成详见物资设备报价清单。

2、供货期： 日历天。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 年。

4、我方将按上述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上述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开标之日起30日。

7、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随同本报价函附送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企业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 

### 附件2（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 电话 |  |
| 制造资质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销售资质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制造资质、安装制造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格式）：近一年内已完成的同类物资设备销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供货规格型号、规模数量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格式）：授权委托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采购项目全称)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参与招标谈判的有关事宜。

投标人名称：(企业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附件5（格式）：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报价单（单独附件）

### 附件6（格式）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设备）模板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通用）

采 购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签约地点：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所需材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明确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款、品牌

1.1标的物： ；

总价款（暂定）：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合同标的物名称种类、数量、规格型号、价款、品牌等明细详见附件一。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涨跌或国际汇率变化等风险的发生而变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价格的内容：

（1）材料（设备）本价（含税）主材甲供，辅材自备;

（2）运抵至项目施工现场、施工方指定地点区域内的包装、运输费用；

（3）设备材料交接前的各类保险费；

（4）合同标的物加工厂内焊接检测费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业主及监理要求的见证送检费用）；

1.3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当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清单上有规格型号的，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如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须经双方重新比价、议价确定单价后供货，最终以采购方验收数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授权代表

2.1采购方授权 （材料员） （身份证号 ）、授权 （主管施工员） （身份证号： ）为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收货人，材料收货单需有此两人同时签字。采购方授权 （分公司物资部经理）（身份证号： ，签字字模： ）为结算办理人，授权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签字字模： ）为供货数量与支付货款的最终确认人。采购方以书面、电传、电邮等形式通知供应方所需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采购方其它人员除书面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下采购方权利。

上述材料收货人需同时签字方可生效，所有单据必须在当天对账签认，供应方以任何理由延迟提交、补签任何单据采购方将不予确认，对此，供应方不能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2.2供应方授权 （身份证号： ；签证字模： ）与采购方结算并收款，其他人员签字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负责。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风险

3.1交付地点为采购方 工程工地内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卸至指定区域，运输过程风险由供应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 交货时间

4.1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选择方式 进行交货

（1）供应方接到采购方的通知（书面、电传、电邮形式）后 日历天内将材料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供应方在 年 月 日前将材料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供应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日历天内将材料设备供应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

5.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供应方合法等额有效销售发票、产品合格报告、供应商盖章并经项目授权人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的供货验收单等有效材料。

5.2支付时间、比例：双方约定按以下 种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1. 有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给供应方作预付款，供应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方（视具体情况而定）；货到现场验收合格，采购方收到供应方请款报告后 日内审核完成，支付已供货款的 %（含预付款）作为到货款；待该部分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含预付款）作为投运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款的 %（含预付款）作为验收款；预留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2）按月度支付：供应方每月20日前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的付款资料提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一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已供货款的 85 %；全部供货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100 %。

（3）按季度支付：供应方每月20日前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的付款资料提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一个季度（三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已供货款的 %；该分部分项工程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预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金。

（4）其他经合同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

5.3供应方收款时必须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方才能付款。供应方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套票，否则供应方除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仍需支付采购方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供应方收款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采购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24968P】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851-8650835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521052000018000181838】

**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身份：【 】

税务登记地址：【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5.4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 方式进行支付（供应方必须保证其能收到相应的款项，否则由于提供错误信息或变动未书面通知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1）采购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采购方以银行承兑汇票（3个月🞏、6个月🞏、12个月🞏）进行支付。采购方按本条款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后，供应方不得以支付方式为由向采购方主张任何任何补偿。

（3）采购方以商业承兑汇票（3个月🞏、6个月🞏、12个月🞏）进行支付。采购方按本条款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后，供应方不得以支付方式为由向采购方主张任何任何补偿。

（4）其他支付方式

/

5.5若因工程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采购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供应方给予采购方 6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6.1本合同所需产品及材料的质量要求，供应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本工程所需的质量标准和参数，签订本合同时供应方除保证可满足通用质量要求外，还对以下质量要求予以明确：

①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②必须满足当地政府部门质量强制性要求；③必须满足本工程设计和合同投标技术规范要求等；④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6.2质保期：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期限及供货方式：

7.1货到指定地点后 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通过以下第 ①③④⑤⑥ 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①标准件点件；②称重过磅；③长度、厚度检尺；④检重理论综合换算；⑤检尺理论综合换算；⑥整体性能及数量计算；⑦经供采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7.2在进行数量、质量验收的同时，采购方会同工程监理（业主）对产品外观进行现场抽检，并根椐本合同约定及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核对供应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中各种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采购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供应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所负的责任。

7.3采购方如对所供应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随时将供应方所供材料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采购方可随时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供应方应予以配合、必要时需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质量证明及生产工艺评估文件。

7.5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采购方。

7.6供应方须随货提供真实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图纸等资料（涉及消防验收的强制性产品，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消防供货证明等资料），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7.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供应商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供应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7.8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供应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在采购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供应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间的差额

2）采购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间的差额。

如因供应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供应方还应承担采购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7.9供应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7.10供应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采购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采购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方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8.1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外观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交货现场或短时间内无法发现的、内在的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逐渐显现的质量缺陷等问题，责任仍由供应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如供应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则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 ‰·天的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

9.2供应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质量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交验，则承担全部损失并处以本合同总价 5 %的罚款。

9.3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其他合理时限内供应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方接受。若供应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日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应付给供应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4合同签订后，如供应方所供应材料设备出现质量缺陷、实际供货数量与应供数量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方除对上述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按合同价格进行双倍罚款外，供应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价的20%罚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3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售后服务

11.1安装、调试指导：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时，采购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供应方指派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对材料设备的安装进行免费指导，并对材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注意事项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底或培训；需调试的材料设备，供应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协助采购方完成产品调试。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供应方需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如供应方在48小时内未到场，采购方将以1000元/人/日的方式对供应方进行处罚；如因供应方安装、调试不配合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运，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方的相关责任，并加以处罚。

11.2售后保养：质保期内由于材料设备生产及运输质量缺陷产生的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更换配件等）均由供应方承担，若供应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采购方或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非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供应方应提供优惠有偿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以上。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供应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采购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权利，供应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应方须保障采购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

13.1供应方送货人员或现场调试、安装、服务人员在进入采购方的施工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13.2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材料在不影响外观和质量的情况下原价退货。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15.1采购方在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供应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采购方评价，采购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16.1本合同自供购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方执叁份、供应方执壹份。

16.2合同的解除与终止：非采购方原因，如因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供应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双方办理完毕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但供应方继续承担已供材料的质量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报价单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适用的条款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

1. 合同标的物列表 。
2. 廉政建设协议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采购方（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方（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收货联系人： | 交货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前单价 | 税率（%）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品牌 |
| （产地）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优惠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备注：1、经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合同标的物价格确定日期为XX年XX月XX日。2、供应方所供应材料数量按采购方的书面通知，以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且经采购方授权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采购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供应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20%的违约责任；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途耗、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4、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违约金。5、以上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只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依据；合同内标的物数量只供参考，不作最终结算依据，以分批进场通知单的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标的物单价不变，作为最终结算依据。6、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等原因造成标的物清单外增加的标的物单价确定：如原合同标的物内规格型号有相同相近的，则参照原单价执行，如果没有相同相近规格型号的，则另行报价比价确定结算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 |

#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书

**廉洁诚信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合同各方诚信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改为反腐倡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遵守中央、地方政府、企业各项廉洁建设管理规定。

1.2.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廉洁自律，不得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3.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开展廉洁宣传教育，认真监督并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4. 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4.1相互配合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权督促履行。

1.4.2建立纪检监察协作制度，共同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行贿、受贿或索贿等不廉洁行为，经检举被查实处理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从追回索贿或收受贿款中给予检举人适当奖励。

1.5.甲乙双方负有相互监督对方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责任。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以上不廉洁行为的，对方应提醒纠正及督促整改。对于拒绝纠正及整改的，应及时向甲乙双方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不廉洁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2.1.1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参加联谊或交流活动时索要或收受（抽取）奖品（礼品）；监督和教育自己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2.1.2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1.3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妨碍公正的宴请；未经本单位授权或批准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联谊或交流活动。

2.1.4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代为支付应由单位或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1.5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1.6其它不廉洁行为。

2.2甲方有指导、配合乙方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3.1.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通过联谊或交流活动的方式赠送（抽取）奖品（礼品）；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上述礼品。

3.1.2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1.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妨碍公正的宴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各种联谊或交流活动。

3.1.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代为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3.1.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1.6其它不廉洁行为。

3.2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2.1.1至2.1.6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工作，例如张贴宣传画、设置举报信箱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或乙方及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不廉洁行为事实，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1.2 建立诚信违约金制度。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并经甲方或其上级纪检部门查实，将被认定为合同违约，并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诚信违约金处罚。批评教育采取发廉洁建议函及诫勉谈话等方式；经济处罚为认定合同违约行为并处一定数额的诚信违约金。

4.1.2诚信违约金额度为合同造价的 20 %

4.2 甲乙双方分别建立不良行为记录档案。乙方发生不廉洁行为，或涉及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整改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达到3条或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拒绝乙方参与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质保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 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代理人，代理权限为：向贵公司采购中心提交报价单，代表我公司谈判、定价、洽谈合同、办理合同签订及履约中的一切事宜，其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委托期限：

二〇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经本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字样：

姓名： 签字样式：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身份证复印件